

# 安丘市供销联社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本报告包括六个部分内容：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安丘市联社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及时更新和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创新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内容和形式，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实现新的突破。

### （一）主动公开

#### 1. 体制机制建设情况

2022 年，供销联社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各科室科长任成员，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协调工作，明确了责任和分工，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 2. 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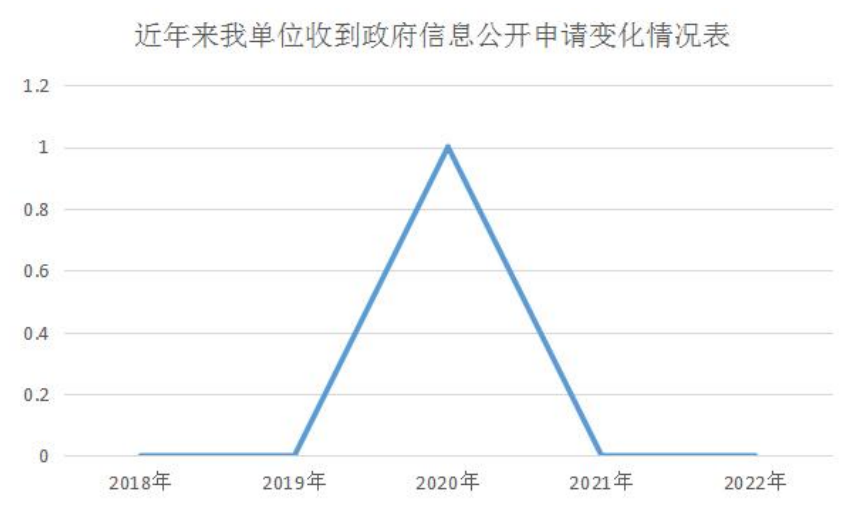
2022年主动公开信息共49条，与去年相比增加33条。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按要求公开本单位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信息；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按时公开2022年部门预算、2021年部门决算信息；加强市社各信息宣传阵地的信息稿、通讯稿报送工作、加强日常工作沟通交流，不断提升信息宣传工作质量；做好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 3. 解读回应关切

2022年，我单位对制定的政策文件及时进行解读，对舆情回应等方面及时作出回应，对上级重要政策解读及时转载。

#### （二）依申请公开

2022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2022年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0件，提起行政诉讼0件，与去年一致。公开信息均未收费。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同时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工作透明度。创新工作方式，对已办结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进行归档整理。



###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加强对政府门户网站信息管理，规范流程，完善网站信息审核、发布、管理机制，完善主动公开目录建设，及时对各栏目信息实施动态更新调整。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相关制度、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公开信息进行审查。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为保障人民群众对我单位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我们在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将机构概况、计划总结、财政预决算、工作动态信息等情况及时分类上传，使企业和群众“足不出户”就能精准地了解到相关政策信息。

### （五）监督保障

一是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具体工作人员，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二是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提升业务能力。三是完善信息公开督查考核机制，提高公开信息的质量。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2021 年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明确工作流程及责任，确保相对稳定专职工作人员，提高政务公开具体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增强公开的责任心和主动性，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二是强化工作监督，推进政策解读。注重政民互动，丰富政策解读的形式和内容，积极运用新媒体技术，提升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主动拓展公开领域。

三是加大政策学习和宣传培训力度，开展全局内部沟通交流活动。

## （二）2022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一是由于我单位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涉及公共利益的事务较少，属于政务公开范畴的信息相对较少，没有严格意义上的行政权力，因此对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更新频率低，对省政府网站和市社网站信息的支持力度较小，工作的创新意识薄弱。二是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尚不完善。尽管制定了供销社政务公开有关制度，但专门化、具体化程度不高，对实践的规范作用发挥不充分，仍需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三是供销社政务公开的工作着力点主要放在机关层面，对基层供销合作社系统政务公开指导力度和要求尚不够严格，基层供销社对上级社政务公开工作尚须发挥主动性。

**改进情况：**1、进一步抓好制度建设。针对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不健全、不具体、操作难的问题，加快制度完善、细化步伐，重点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发布协调、信息澄清、工作考核奖惩等制度，着力增强各项制度的针对性、可操作性，为供销社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提供根本保障。

2、继续加大对政府门户网站的支持力度。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特别对可能涉及公共利益的部门文件、重

大事项、重大项目、重大决策、人事任免以及财政预决算等信息做到第一时间予以公开。

3、加强人员培训，规范工作程序。总结经验，完善年度工作方案，将其他单位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制度作为培训的重点内容，通过学习和借鉴先进经验，科学规范、落实工作制度，提高政务公开运行效率和质量。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机关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要求，2022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包括：检索费、复制费（含案卷材料复制费）、邮寄费。

### （二）落实安丘市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根据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制定印发了《安丘市供销联社2022年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安丘市供销联社2022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明确科室职责，确保做好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年，我单位未承办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

### （四）安丘市供销联社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及时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爱安丘”APP等传统媒介，

加大信息推送宣传焦人才招引政策、服务指南等政务信息发布。

（五）安丘市供销联社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各项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安丘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anqi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安丘市供销联社办公室联系（地址：山东省安丘市外食街 9 号农产品监管大楼 10 楼，邮编：262100，电话：0536-4189130，传真：0536-4189130，电子邮箱：aqsgxsbgss@wf.shandong.cn）。

（六）安丘市供销联社 2022 年度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七）安丘市供销联社本年度没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安丘市供销联社

2023 年 1 月 18 日